

**江海证券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**

**深圳证券交易所：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海证券”）作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信材料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，对上市公司进行了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持续督导人：江海证券有限公司

（二）主办人：梁石、郁浩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9 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华澄路 18 号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郁浩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

（七）培训内容：

1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 号）；

2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2017 年 5 月 27 日）；

3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》（2017 年修订）。

**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**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对因故未现场参加培

训的参培人员采取远程培训方式,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,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### **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**

持续督导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(2014年修订)》等法规的要求,对广信材料进行了持续督导期内的专项培训,持续督导机构认为:通过本次培训,广信材料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、处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运用等规定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与理解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项目主办人签字：

\_\_\_\_\_

梁石

\_\_\_\_\_

郁浩

江海证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